

# 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80102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80409 系務會議通過  
1080426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80625 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80820 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81029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110516 系務會議通過  
1130617 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高齡健康照護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職場適應能力，提供課程知識與工作實務結合之機會，充實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實習分發規則

第二條 實習機構限合法立案且通過評鑑之機構，其形象健康且營業性質符合本系課程規劃目標者，由本系審核接洽簽約和分發。

第三條 學生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實習申請，填寫實習調查表，系上行政安排公告分發；如有多位同學，選填同一實習機構，則依所有學期之平均成績（不含當學期）排定優先順位。

第四條 學生分發完成後，不可任意更換單位，若實習單位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者，得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由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方可更換，以一次為限。其實習時數之認可，再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三章 實習輔導機制

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接受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視或以電話訪問，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
第六條 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辦理中止實習時，應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，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是否中止。中止實習之學生須依照實習機構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，且須接受本系協助轉介，接續完成實習。若學生不接受轉介，則其實習成果不計入實習成績，因而造成個人實習成績不及格，後果由該生自行承擔。

第七條 實習期間，學生若有下列任一情形，經實習委員會通過者，予以終止實習，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：

- 一、請假時數（含公、事、病假）超過應實習最低時數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 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  - 三、連續三天（含）或24小時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  - 四、因怠惰或連續犯錯，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，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實習者。
  - 五、未經許可私自更換或擅離實習單位者。
  - 六、實習期間行為態度偏差造成本系實質損失或影響校譽者。
  - 七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  - 八、實習期間若有修習其他課程需求，應提請系實習委員會同意，且須在「中部地區包含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」機構實習者，得以同意返回學校修課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#### 第四章 實習成效考核
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機構與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。實習機構應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擲交系辦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第十條 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未通過該學期實習者，得申請下梯次實習分發，逾期者視為放棄。

#### 第五章 實習申訴與爭議

-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，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，應向實習指導老師申訴，由系上邀集實習機構與本系代表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處理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#### 第六章 其他
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